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年7月18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红标
地理位置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经十五路以西新纬一路以南			
项目名称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项目。</p> <p>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336449万元，项目年产总氨60万吨，其中合成氨50万吨配套尿素80万吨、甲醇10万吨。项目采用先进绿色清洁工艺技术改造合成氨尿素行业，技术水平达国内领先，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降低，采用集散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视频监控系统（SCADA）等工业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工厂，其中包括航天炉粉煤加压气化、等温变换、低温甲醇洗、液氮洗、低压氨合成、CO₂汽提尿素、列管式甲醇合成、三塔甲醇精馏、深冷空分等生产工艺装置和污水处理装置、锅炉及汽轮发电机组、氨法烟气脱硫等公用工程。</p> <p>建设单位：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p> <p>拟建地点</p> <p>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化工园区）北区，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化工园区）属于河南省化工园区名单（第二批）公示的化工园区。</p> <p>建设项目具体位于该产业集聚区内纬一路（榆林乡龙王庙村）以南，经十五路以西，省道S226以东，新荷铁路线以北，占地约945亩，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7' 2" ~114° 7' 44"，北纬35° 15' 45" ~35° 16' 11"。铁路专用线由新荷铁路干线延伸至距厂区1.5公里处，原料煤、燃料煤及尿素运输拟采用从新乡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上引至该界区内实现。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p>			
项目负责人	李涛			
现场调查人	李涛、张斌斌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6. 20	用人单位陪同人	贾红标	
采样、检测时间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报告完成日期	2022. 7. 18	报告编号	DX/YP-ZP220623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粉尘因素（煤尘、矽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化学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甲醇、氨、尿素、硫酸、氢氧化钠、氯化氢及盐酸、二氧化氯、过氧化氢、臭氧、氰化氢、氰化物、六氟化硫、氧硫化碳、甲铵、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低温、电离辐射（γ射线））</p> <p>检测结果： ——</p>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引起的法定职业病

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甲醇、氨、尿素、硫酸、氢氧化钠、氯化氢及盐酸、二氧化氯、过氧化氢、臭氧、氰化氢、氰化物、六氟化硫、氧硫化碳、甲铵、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低温、电离辐射（γ射线）等。

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矽尘、水泥粉尘、木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岩棉粉尘、其他粉尘等）、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手传振动、高温、低温、电离辐射（γ射线或X射线）等。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导致的职业病有：煤工尘肺、矽肺、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职业性化学源性猝死、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职业性化学性眼部灼伤、职业性牙酸蚀病、职业性哮喘、职业性电光性皮炎、职业性白内障、职业性电光性眼炎、职业性氨中毒、职业性硫化氢中毒、职业性氮氧化物中毒、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职业性接触性皮炎、职业性噪声聋、职业性中暑、外照射急性放射病、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等。

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级风险划分，建设项目属于“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肥料制造”，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通过对拟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理化特性及毒性，以及作业人员的劳动方式、接触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时间、职业卫生学调查及类比企业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定以下环节为职业病危害因素关键控制点，见下表。

表5-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关键控制点

关键岗位/场所		关键控制措施
锅炉房（含磨煤、锅炉、热回收、烟脱、除尘等）、空分、煤粉制备、气化、氨合成、甲醇合成、尿素合成、硫酸/液氨/甲醇罐区、变换、低温甲醇洗、硫回收、甲醇合成、冷冻站		1. 保证防毒、防噪声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2. 做好原料和产品储存容器和输送管道的密闭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 设置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4. 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 5. 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制度。 6. 作业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职业病防护设施	设备、管道及连接阀门密闭情况、除尘装置、报警装置	重视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可靠有效。
职业健康监护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	重视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开展。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设施	注意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合格有效，重视应急预案演练和急救知识培训。

总体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在后续设计和建设中，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在落实相关文件中阐述的防护措施，结合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及建议，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在工程建成投产后，加强职业卫生管理，保证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工人佩戴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原辅材料不变更的情况下，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和预期接触水平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见表5-2），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检维修作业**

(1) 加强对检修人员进行检修作业时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如电焊作业, 探伤作业), 提供符合要求的监测、通风、通讯、个人防护用品设备、照明、安全进出设施以及应急救援和其他必须设备, 尽量避免密闭空间作业。

(2)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 应采取净化、通风等措施, 对密闭空间充分清洗, 以消除或者控制所有存于密闭空间内的职业病有害因素。

(3) 加强检维修作业管理, 要求作业工人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组织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了解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 掌握自救互救技能。

职业卫生管理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成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并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并取得合格证。

(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和岗位操作规程。

(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 在生产区明显位置悬挂、张贴职业卫生公告栏, 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 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在办公生活区明显位置设置公告栏, 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 在生产装置区域相应地点设置当心有毒气体、注意高温、噪声有害、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 设置相应的告知卡和中文警示说明。具体设置参考见“F11 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设置要求”。

(5) 应严格落实组织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项目应参照《职业健康检查技术规范》(GBZ 188-2014) 进行完善, 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6)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 下同)时,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制定各危害因素的监测频次, 并建立监测记录与档案。

(8) 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对本项目从事放射性作业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 建立个人档案, 并妥善保存。

(9)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组织新入职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 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并建立相关记录和档案。

(10) 建立健全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急性中毒、酸碱灼伤、高温中暑、辐射事故等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并保存演练记录。

(11) 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b.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c.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d.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e.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f.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g.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施工期建议**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

(1) 加强在夏季施工作业时的高温中暑管理, 配备相应的降温解暑药品、物品。

(2) 加强施工过程喷漆作业的管理, 避免密闭空间作业, 喷漆后的管件及时进行

转移风干。

	<p>(3)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做好工人的个体防护工作。</p> <p>(4) 预防施工期可能出现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并配备相应的救援设施和药品，加强施工期的应急救援演练。</p> <p>职业卫生管理</p> <p>(1) 建设单位应明确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p> <p>(2)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设置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p> <p>(3) 施工单位应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施工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佩戴情况进行监督。</p> <p>(4) 施工单位应了解在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采取相关防护措施。</p> <p>(5) 施工单位应安排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p> <p>(6)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应向施工单位索要施工过程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p> <p>职业病危害防治后续工作</p> <p>(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p> <p>(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p> <p>(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4)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p> <p>(5) 建设项目完工后，在试运行期间，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p> <p>(6) 建设项目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30日，不多于180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p> <p>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和所制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并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存档。</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1、建议完善资料性附件编写布局，将“F2 建设项目概况”改为“F2 工程分析”，并补充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分析；</p> <p>2、补充夏季风频玫瑰图；</p> <p>3、精简生产工艺描述，在生产工艺过程使用原辅材料、中间体、产品及相关工艺条件介描述中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提供依据；</p> <p>4、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分析评价，删除应急救援、个人防护等非防护设施内容，补充可研条件下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分析，对预期超标作业超标原因进行分析；</p> <p>5、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分析与评价。根据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导致急性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可能发生暴露的状况以及相关职业卫生法规标准要求等，评价拟设置应急救援设施的合理性与符合性；</p>

	<p>6、附表 6-2 采取补充措施及建议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及预期接触水平中声预期接触水平低于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缺乏充分科学依据，且与附表 4-15 可研条件下建设项目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相互矛盾，建议修改完善；</p> <p>7、补充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和主要设备布置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示意图；</p> <p>8、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及意见，具体建议详见专家评审意见表。</p>
现场影像资料	——